

中国科学院境外机构财务与资产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境外机构（以下简称“境外机构”）的财务与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境外资产安全，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号）和《中国科学院境外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依托单位必须遵守我国关于资金、资产出境的相关管理规定，依据我国和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与之相应的境外机构财务管理程序，合理编制境外机构年度经费预算，严格按照审批的经费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决算，加强资产管理和财务审计监督。

第三条 依托单位可根据境外机构发展需要和所在国相关规定，开立境外机构账户。不具备设立境外机构账户条件的，可通过签署合作协议委托境外合作单位按照所在国的法律、财务制度和合作单位的财务管理规定对境外机构建设或运行资金进行代管。依托单位委托境外合作单位管理的境外机构建设或运行资金应在双方合作协议中明确规定资金使用目的、流程、规则和监管程序，并符合我国、所在国和境外合作单位的财务制度和管理规定。

第四条 依托单位对境外机构账户和资金使用负责。依托单位在符合我国和所在国有关资金出入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对境外机构账户划拨经费并监督境外资金的使用，确保境外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依托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境外机构费用支出审批制度，境外机构的一切支出必须经机构主任或其授权人签字后方可发生。

第五条 依托单位应建立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境外机构建设或运行中如发生资产损失和重大预算调整等事项，应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第二章 预决算管理

第六条 预算是指依托单位根据境外机构的建设计划和目标任务，按《中国科学院境外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及本细则要求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第七条 境外机构预算编报和审批程序如下：

依托单位根据下一年度境外机构建设、运行和基本科研活动需要，结合当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测算，从紧从实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并于每年第三季度报国际合作局。

国际合作局汇总境外机构下一年度预算，经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审核后，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第八条 经主管院领导批准的境外机构预算由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下达至依托单位，纳入依托年度单位年度预算。境外机构年度运行经费结余冲抵下年度预算。

第九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境外机构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各项支出，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预算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

第十条 依托单位应根据境外机构预算执行结果编制境外机构年

度决算报告，并于每年第一季度报国际合作局汇总后，送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审批。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加强境外机构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三章 收入与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收入是指境外机构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其中预算拨款收入是指由中国科学院核拨给境外机构依托单位的预算资金；其他收入是指境外机构由其他渠道获得的合法收入。

第十三条 支出是维持境外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科研任务等所发生的资金耗费，包括境外机构运行支出和科研业务支出。

第十四条 境外机构运行支出包括人员劳务支出和公共运行支出。

人员劳务支出是指直接用于境外机构常驻外派人员和短期外派人员的补助支出，及当地雇员、项目聘用人员等劳务性支出。

依托单位应加强境外机构人员劳务支出的管理，必须依据国家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扩大开支范围或提高开支标准。

公共运行支出是指为保证境外机构正常运行或完成工作任务直接用于公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公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租赁费、修缮费、知识产权费和其他费用等。

第十五条 境外机构科研业务支出是指为完成科学研究工作所发生的资金消耗，包括设备购置费、材料费、分析测试费、出版/文献/信息费等。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根据上述经费开支范围设置境外机构的

明细会计账目。依托单位应当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境外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内部成本核算办法。

第十七条 境外机构账户年度收入、支出和结余，应编制收支余汇总表，由依托单位并账并表。境外机构境外结余年终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境外机构建设和运行经费中发生于国内的支出部分，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应当加强对境外机构经费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根据境外机构所在国（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票据管理流程及办法，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境外机构的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均依据国家有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办法进行管理，切实做到账实相符，确保国家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境外机构的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不具备现场盘点条件的，可由境外机构提供固定资产实物照片予以确认，保证账实相符。

第二十三条 境外机构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财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境外机构的财务报告包括年度报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说明书。

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支出明细表以及固定资产、人员情况的基本数目表以及其他有关报表或附表。由依托单位根据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编制和管理。会计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账表一致、报送及时。

第二十六条 各依托单位要认真编写财务执行情况说明书，尤其是年度决算说明书。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概况、分项支出情况分析、境外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影响支出重大因素分析、本年与上年支出比较、本经费管理工作的成绩和不足、改进经费管理工作的措施和建议等。

第六章 财务监督

第二十七条 财务监督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以及院有关规定，对依托单位及境外机构财务活动进行审核、检查、纠正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预算编制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检查；

（二）对各项收入、支出的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进行审核、检查；

（三）对财产物资、货币资金管理要求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检查；

（四）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境外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机构各项收入、支出等凭证、账簿、报表的合理、合法和有效，防范经济风险。

第三十条 条件保障与财务局、监督审计局以及国际合作局根据境外机构运行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境外机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责成其依托单位予以纠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条件保障与财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根据本细则制定境外机构财务管理程序，有关报表由依托单位根据本细则和本单位财务规定自行制定印发。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报财政部备案。